

证券代码：002279
债券代码：128015

证券简称：久其软件
债券简称：久其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18-085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 会议基本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公司 504 会议室

3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福君先生

6、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2,581,152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0,436,578 股的比例为 55.2591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411,59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0,436,578 股的比例为 0.1987%。

(2) 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0,436,578 股的比例为 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 0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0,436,578 股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2,581,152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0,436,578 股的比例为 55.2591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411,59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0,436,578 股的比例为 0.1987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581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581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 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8 年 7 月 31 日